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辽民申372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春艳，女。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云成，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春晶，女。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长君，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春芬，女。

刘云成、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春艳，女。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潘玉明，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刘春艳、刘云成、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因与被申请人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辽05民终1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申请再审称：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提供的病历存在伪造、篡改的行为，原审法院对篡改病历的具体内容和诊疗过程出现的过错，没有逐项的认证质证。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是在该病历伪造、篡改的基础上作出的，应由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承担全部的责任，原审法院判决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承担40%的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原二审法院剥夺了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反驳和辩论的权利。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的规定，请求撤销原判，依法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第十六条规定：“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进行认定，可以综合考虑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资质等因素。”

本案中，许秀英就诊于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在诊疗过程中死亡。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违反诊疗规范，具有过错。但该院违反诊疗规范与许秀英的死亡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无法院委托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司法鉴定结论。故原审法院结合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诊疗过程、患者许秀英自身情况及病例存在的问题，综合考虑许秀英死亡后果原因力的大小，酌定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承担40％民事责任，并判决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给付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赔偿款160142.98元，并无不当。关于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主张本溪钢铁（集团）总医院伪造、隐匿、篡改病志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节。因无鉴定机构作出相应的鉴定结论，无法推定医疗机构应承担全部过错责任。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主张原审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不允许其行使辩论权利，但并未提供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综上，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云成、刘春艳、刘春晶、刘长君、刘春芬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蒋华明

审判员　　张宇庭

审判员　　李永财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邓宇喆

书记员辛颖